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雷龍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,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請

01 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060元，及自民
02 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%計算之利息，
03 暨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5 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；嗣於本
06 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參見本院卷
07 第54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
08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1 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
14 定自110年8月17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借款
15 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
16 指數加碼 3.88%計算（違約時為 $1.72\% + 3.88\% = 5.6\%$ ）
17 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
18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19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20 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
21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
22 料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
23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50
24 3,837元，及應給付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.
25 6%計算之利息，暨上述之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
26 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27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陳稱：已向原告申
28 請以降低月付金方式處理中，伊將持續籌款後儘速清償所餘
29 貸款；伊認知之還款金額與原告主張有差距，一旦清償原告
30 亦應稽核確認正確，以確保其權益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
02 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2
03 頁、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原告已另計算
05 尚餘貸款數額並減縮如聲明所示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馮姿蓉